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與提供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有關。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華夏 MSCI 印度 ETF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3404（港幣櫃檯），83404（人民幣櫃檯），9404（美元櫃檯）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及華夏 MSCI 印度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 MSCI 印度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股份。

本信託可設立子基金，就其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發行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或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由於子基金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此基金經理亦刊發了一套單獨的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有子基金各個類別的主要特徵和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小節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在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接納要求，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因此，基金單位並不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其轉讓或供其認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852) 3406 8686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印度子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2/60, Mahatma Gandhi Road Fort, Mumbai - 400 001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初始參與證券商[*#]

Barclays Bank PLC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1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BNP Paribas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6-19室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7-8508室

初始做市商
（就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而言）#*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 8507-08室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上市代理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投資目標及策略 1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19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22
釐定資產淨值 25
費用及開支 27
風險因素 31
信託的管理 44
法定及一般資料 49
稅項 55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59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68
附表 3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75
附表 4 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條款 9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乎上下文而定。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BSE」指，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前身為孟買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並發布指數，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類別」指可能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何一類基金單位。

「類別貨幣」指就一類基金單位而言，與其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可為該類別基金單位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各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不時釐定或就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而釐定的時間。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

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為避免疑義，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等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時應付給受託人（代其自己及為其利益）的費用，載於運作指引及本章程。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FPI」指，為了在印度境內投資印度證券，在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並根據 2019 年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法規在 SEBI 註冊成為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的機構。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 MSCI Inc.

「指數證券」指在相關時間屬於指數成分公司的公司證券，在相關時間用於追蹤構成指數該等證券的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此等證券。

「初始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或類別）的日期，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初始發行時段」指，就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可能延後至基金經理可能為特定類別所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國稅局」指美國國稅局。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類別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日期」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而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分別獲指定獨立股份代號，並如本章程所述，獲接納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便利 （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NSE」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經紀或代理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等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各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RBI」指，印度儲備銀行。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截止時間」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贖回單位決定的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盧比」、「Rs.」或「INR」指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SEBI」指，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人與基金經理同意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服務的協議，由基金經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訂。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緊隨有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指華夏 MSCI 印度 ETF，為信託的子基金。

「認購截止時間」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是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基金單位發行決定的相關交易日或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認購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而可能於相關參與證券商已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其上限須經基金經理及／或服務代理人不時同意後由受託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信託基金」指在各種情況下，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二者均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子基金一類既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也未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單位。

「美金」或「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數證券的上市所在市場在各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各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既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也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與　閣下意向持有的基金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指數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即指數的表現是在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將任何股息再投資的基礎上計算的。
投資策略	主要為完全複製。基金經理也可以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以下「投資策略是什麼？」的部分。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初始發行時段的發行價	1 美元
初始發行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2024年9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簡稱	華夏印度 – 港幣櫃檯 華夏印度 -R – 人民幣櫃檯 華夏印度 -U – 美元櫃檯
股份代號	3404 – 港幣櫃檯 83404 – 人民幣櫃檯 9404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檯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檯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 – 港幣櫃檯 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美元 –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經常於每

	年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人民幣、港幣或美元交易基金單位）將僅收取美元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增設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60%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港幣交易單位、人民幣交易單位及美元交易單位將僅以美元收取分派。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股息從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美元分派風險」。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金額和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100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1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0.1 美元
初始發行時段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為特定類別所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發行時段的認購價	A 類港幣基金單位／B 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 1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 100 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B 類美元基金單位：10 美元
認購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	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經常於每年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支付。
管理費	A 類基金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B 類基金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見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部分。
交易安排	投資人務須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截止時間相同，並且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價點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及相關經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T 日」）的下午 3 時 （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在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通過其證券經紀買賣聯交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市場價格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 - 在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以 T+1 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認購截止時間和贖回截止時間為各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購買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即該類別的 T 日認購或贖回截止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

	回請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 請參見附表 3「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和交易的規定」和附表 4「有關非上市類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規定」分別與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信息。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 — 各個交易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 — 下一個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約 6時（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不相同。 兩類基金單位均需繳納管理費。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繳納與該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費、 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認購調整津貼和贖回調整津貼（如適用）。 請參閱「費用和開支」部分及本章程的附表 4 了解更多信息。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不相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和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和稅費和收費，以及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部份。
終止程序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終止」一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指數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可更改。

投資策略是什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的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FPI」），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並與指數內的證券之權重大致相同。

若因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也可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證券樣本的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的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前提是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得超過 4%或基金經理在與證監會協商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若基金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可能密切（或有效地）追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

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企業行動，子基金可能持有非指數成份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持有該等證券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因企業行動而取得的該等證券。

除上述企業行動中獲取的投資外，只要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還可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總回報指數掉期。子基金出於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能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但預計該等持有量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買賣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其有關證券財務交易的政策所規限。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是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衡量印度市場大型及中型股票的表現。

指數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推出，於 2000 年 12 月 29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了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再投資。指數以美元計價和報價。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約為 1.37 萬億美元，共有 165 隻組合成分。

有關指數和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的信息，請參閱本章程的附表 2。

印度證券市場概況

印度目前備有七個正式營運的股票和商品交易所，其中 NSE 和 BSE 是主要交易所。NSE 和 BSE 受 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監管。

NSE 由主板和 Emerge 平台組成，Emerge 平台是 2012 年推出的中小企業（「SME」）的交易平台。同樣地，BSE 由主板和中小企業平台組成，中小企業平台於 2012 年推出以服務中小企業。NSE Emerge 和 BSE 中小企業平台提供了寬鬆的上市要求，便利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有兩個主要託管機構處理在該等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即國家證券託管有限公司和中央託管服務（印度）有限公司。

主要市場指數包括 NSE 的 Nifty 50 指數和 BSE 的 BSE SENSEX 指數，其追蹤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領先公司的表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BSE 上市公司總市值約 456.92 兆印度盧比（約 5.46 兆美元），BSE 上市公司總數為 4,779 間。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NSE 上市公司總市值約 452.93 兆印度盧比（約 5.41 兆美元），NSE 上市公司總數為 2,775 間。

印度的官方貨幣是盧比。盧比實行經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容許盧比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

以下主要特徵適用於 NSE 和 BSE：

開放日及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相關交易所規定的假日除外） • 開市前時段：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 • 持續交易時段：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收市時段：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 收市後時段：下午 3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每手市場單位	非物質化形式的公司證券可以以 1 作為每手市場單位而進行交易。持有證券數量少於每手市場單位的投資者必須將其作為「碎股」出售。
結算週期	T+1／T+0（可選）^ *^ T+0 選擇性結算機制下的股票證券交易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推出。截至本章程發布之日，僅部分合資格證券以 T+0 方式結算。T+0 結算機制的證券適用不同的交易參數，其中持續交易時段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價格區間（即證券價格變動的範圍）	交易所為每種證券定義了一個價格區間，該價格區間是該證券在某一天的前一天收盤價的預先定義的百分比。價格區間決定了證券價格變動的範圍。為了說明這一點，10%的價格區間意味著證券在某一天可以比前一天收盤價變動+/-10%。 每日價格區間（也稱為熔斷過濾指標）適用於以下證券： • 每日價格區間為 2%（無論何種方式） • 每日價格區間為 5%（無論何種方式） • 每日價格區間為 10%（無論何種方式） • 沒有價格區間適用於可提供衍生工具產品的股票#

<table>
<tr><td></td><td>

- 所有剩餘股票（包括債券、優先股等）的價格區間為 20%（無論何種方式）
- 沒有衍生工具產品但屬於指數衍生工具產品一部分的股票也受到價格區間的限制

在證券流動性不足或作為價格遏制措施的情況下，會減低熔斷過濾指標。根據交易所確定的標準，熔斷過濾指標根據具體情況減低至 10%、5%或 2%。向下修訂需要進行每日審查過程，而向上修訂則需要每兩個月進行一次審查，惟須符合某些客觀標準。

#沒有價格區間適用於提供衍生工具產品的證券。然而，交易所設定了前收盤價 10%的動態價格區間，該區間將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進行調整。當可供衍生工具產品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最後交易價格接近上限或下限時，交易所放寬操作範圍。一旦放寬，特定證券的訂單可以按照修訂後的上限價格或修訂後的下限價格下達。

</td></tr>
<tr><td>**全市場熔斷（即因指數波動而觸發所有市場暫時停止交易的機制）**</td><td>

基於指數的全市場熔斷系統適用於指數走勢的三個階段，即分別為 10%、15%和 20%。該等熔斷機制一旦觸發，就會導致全國所有股票和股票衍生工具市場協調停止交易。全市場熔斷機制由 BSE SENSEX 指數或 Nifty 50 指數（以較早遭突破者為準）的走勢觸發。

在基於指數的全市場熔斷過濾指標突破後，市場應透過開市前的集合競價時段重新開放。市場暫停期限的延長及開市前時段的時間範圍如下：

<table>
<tr><th>觸發限制</th><th>觸發時間</th><th>市場暫停期限</th><th>市場暫停後的開市前集合競價時段</th></tr>
<tr><td rowspan="3">10%</td><td>下午 1 時前</td><td>45 分鐘</td><td>15 分鐘</td></tr>
<tr><td>下午 1 時或以後至下午 2 時 30 分</td><td>15 分鐘</td><td>15 分鐘</td></tr>
<tr><td>下午 2 時 30 分或以後</td><td>沒有停牌</td><td>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3">15%</td><td>下午 1 時前</td><td>1 小時 45 分鐘</td><td>15 分鐘</td></tr>
<tr><td>下午 1 時或以後至下午 2 時前</td><td>45 分鐘</td><td>15 分鐘</td></tr>
<tr><td>下午 2 時或以後</td><td>當日剩餘時間</td><td>不適用</td></tr>
<tr><td>20%</td><td>市場交易時間內的任何時間</td><td>當日剩餘時間</td><td>不適用</td></tr>
</table>

</td></tr>
<tr><td>**發行人披露**</td><td>

上市公司應在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最後一個季度除外）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季度和年初至今的財務業績，以及有限審查報告或審計報告（如適用）。上市公司亦應自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上一季的財務報告。

上市公司應將向股東發送的年度報告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不遲於開始向股東發送之日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在其網站上公佈。

</td></tr>
</table>

FPI 制度是什麼？

FPI 制度概述

FPI 根據 201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條例（「2019 年 FPI 條例」）進行投資，該條例廢除並取代了 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資產組合投資者）條例（「2014 年 FPI 條例」），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1992 年 9 月，印度政府發布了指導方針，允許以前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公司、名義公司和法人／機構投資組合經理等機構，對印度境內交易的所有證券進行投資組合。這些指引於 1995 年被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1995 年條例（「FII 條例」）取代，隨後被 2014 年 FPI 條例廢除並取代。

在 2014 年 FPI 條例下，存在三種組別的 FPI，但已於 2019 年 FPI 條例下合併至兩組別：FPI 組別 I 和 FPI 組別 II。

希望在印度投資的企業必須在 SEBI 註冊並遵守 2019 年 FPI 條例的規定。根據 2019 年 FPI 條例，需要向指定存款參與者（定義見 2019 年 FPI 條例）申請註冊為 FPI。指定的託管參與者在符合 2019 年 FPI 條例中列出的資格標準後，可以授予註冊資格。

FPI 的註冊是永久性的，但需要每三年更新一次，除非註冊被 SEBI 暫停或取消或被 FPI 放棄。

根據 2019 年 FPI 條例和 1999 年（印度）外匯管理法案（「FEMA」），FPI 只能投資於以下項目：

(a) 由法人團體發行、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即將上市的股票、債券和認股權證；

(b) 共同基金推出的計劃單位；

(c) 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計劃單位；

(d) 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

(e) 在 SEBI 註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單位、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單位和第三組別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f) 註明日期的政府證券或國庫券；

(g) 印度存託憑證；

(h) 印度公司發行的不可轉換債券或債券；

(i) 印度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

(j) 股權投資比例低於或等於 50%的境內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

(k) 資產重整公司所發出的擔保收據；

(l) 印度銀行發行的符合一級資本資格的永續債務工具和二級資本的債務資本工具；

(m) 信用增強型債券；

(n) 根據任何安排計劃發行的上市不可轉換或可贖回優先股或債券；

(o) 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任何以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為發起人、為資產證券化而設立的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證書或工具；

(p) 基礎設施債務基金發行的盧比計價債券／基金單位；

(q) 市政債券；和

(r) 僅投資於債務工具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就 FPI 對政府（中央和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貨幣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的投資，FPI 應遵循印度儲備銀行（「RBI」）和 SEBI 不時發布的指示。

2019 年 FPI 條例進一步規定，根據 FEMA 的規則和條例，FPI 應被允許以非印度居民身分（即印度境外居民）投資印度證券（即透過外國直接投資途徑進行投資）。FPI 具備資格投資「擬上市」的公司債務，不受適用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最終用途限制。然而，如果在 30 天內未上市或發行不符合適用的最終用途限制，FPI 必須立即將此類投資出售予發行人或居住在印度的投資者。FPI 還可以透過利用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公開發行、配股、私募配售或透過非自願企業行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計劃）獲得的股份來收購「上市」股份。

FPI 只能進行可交收的交易，目前不允許賣空，除非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根據 SEBI 在這方面指定的框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此外，FPI 不允許出售未完成交易的購買，且 FPI 只能在結算後出售此類證券。在收購方提出收購要約後的公開出價以及公司回購其證券的公開出價的情況下，FPI 可以出售其股份。FPI 還可以持有在交易所交易的貨幣衍生品，以對沖其股票和債務的敞口以應對貨幣波動。FPI 只能透過在 SEBI 註冊的股票經紀在二級市場上進行證券交易，惟 2019 年 FPI 條例第 20(4)(d)條涵蓋的某些交易除外。

<u>FPI 制度下的所有權限制</u>

適用於 FPI 投資印度證券的所有權限制如下：

(i) RBI 和 FEMA 頒布的法規以及根據其不時發布的通告（統稱「FEMA 法規」）規定，所有 FPI 在任何印度公司（包括 FPI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外國投資）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完全稀釋實繳股本總額的 24%，或該公司各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24%（「總限額」））。FEMA 法規規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總限額將重設為適用於印度公司的行業上限。印度公司可以降低總限額（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也可以在其股東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增加至行業上限或法定限額。然而，總限額一旦增加，就無法減少。在某行業的印度公司禁止外國直接投資的總限額為 24%。

(ii) 任何單一 FPI（及其投資者團體）在完全稀釋的基礎上持有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不得少於 10%。

(iii) 2019 年 FPI 條例不包括對股權和債務投資分配的任何限制。FPI 可以投資 100%於股票。FPI 被允許交易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利率期貨和貨幣衍生工具，但須遵守某些規定的交易限制。

(iv) 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 FPI 持有限額如下：

(a) FPI 就股票衍生工具的持有限制：

(i) FPI 組別 I：市場廣泛持有限額（「MWPL」）的 20%；

(ii) FPI 組別 II（子類別個人、家族辦公室、企業的 FPI 除外）：MWPL 的 10%；及

(iii) FPI 組別 III（個人、家族辦公室和企業）：MWPL 的 5%；

(b) FPI 就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持有限制：

(i) FPI 組別 I：

每個交易所 50 億盧比或指數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量的 15%的較高者，惟須

滿足以下條件：

1. 指數衍生工具的賣空倉位（空頭期貨、空頭買權和多頭賣權）不超過（名義金額）FPI 持有的股票；及

2. 指數衍生工具多頭倉位（多頭期貨、多頭買權和空頭賣權）不超過（名義金額）FPI 持有的現金、政府證券、國庫券和類似工具；

(ii) FPI 組別 II：

1. 30 億盧比或未平倉合約（個人、家族辦公室及企業除外）總額的 10%的較高者；

2. 10 億盧比或未平倉合約（針對個人、家族辦公室和企業）總額的 5%的較高者；

(iii) 上述限額分別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和股票指數期權。

FPI 有義務遵守為 FPI 規定的持倉限制，該限制可能會不時變更。任何此類變更都將迫使 FPI 遵守新的持倉限制，而不是上述規定的持倉限制。FPI 還必須遵守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所、清算所或清算公司不時規定的交易、結算和報告程序。

離岸衍生工具

離岸衍生工具（「ODI」），包括參與性票據，是 FPI 在海外以其在印度持有的證券為基礎發行的工具。FPI 可以直接或間接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ODI，前提是：

(i) 此類 ODI 由註冊為 FPI 組別 I 的人士發行；

(ii) 此類 ODI 發行予有資格註冊為 FPI 組別 I 的人士；及

(iii) 此類 ODI 是在遵守了解你的客戶（「KYC」）規範和 SEBI 規定的其他條件後發行的。

2019 年 FPI 條例第 20(7)條規定的 FPI 股票投資的投資限制也適用於 ODI 認購者，並將與整體 FPI 投資限額掛鈎。

FPI 禁止進行合成空頭活動，即發行具有賣空印度證券效果的 ODI。

當 SEBI 指定時，FPI 必須向 SEBI 充分披露有關 FPI 簽訂的、與在印度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的任何證券有關的 ODI 條款和各方的任何資訊。

根據 2019 年 FPI 法規不符合資格的 ODI 認購者可繼續持有現有倉位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類 ODI 認購者不允許更新或延長現有倉位，且新發行的 ODI 只能向有資格註冊為 FPI 組別 I 的人士發售。

FPI 不得發行參考衍生工具的 ODI。此外，SEBI 根據 2019 年 FPI 條例發布的操作指南（不時修訂）允許，任何 FPI 不得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其 ODI。

外匯管制

子基金已獲 RBI 授權在印度開設外幣計價帳戶及特別非居民盧比帳戶。此授權在 FPI 繼續註冊期間有效。

扣除預扣稅（如有）後的收入可存入特殊非居民盧比帳戶。

允許從特殊非居民盧比帳戶轉帳至外幣計價帳戶，但須繳納適用的稅款並獲取適當的清稅證明。外幣帳戶和非居民盧比特殊帳戶之間的轉帳必須按照市場匯率進行。外幣帳戶中持有的貨幣可以自由匯出印度境外。FPI 亦被允許在其印度證券風險敞口範圍內簽訂印度盧比外幣遠期合約或期權，以對沖其盧比風險敞口。

FPI 限制

以下要求與限制（統稱為「FPI 限制」）自本章程發布之日起適用：

(A) 子基金根據 2019 年 FPI 規則註冊為 FPI 組別 I。子基金作為註冊 FPI 組別 I，也須遵守 RBI 與 SEB 就 KYC、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提出的某些要求。

(B)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且不會根據印度法律註冊，且無意受益於印度為保護投資者而頒布的任何法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出售予下列人士、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給下列人士、由下列人士認購或收購或買賣、轉讓給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

(i) 任何「印度居民」（根據 FEMA 的定義）人士；

(ii) 任何「非居民印度人」或「印度海外公民」（均根據 FEMA 發布的 2019 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中的定義），除非 (A) 任何該等人士的單獨出資低於子基金整體出資總額的 25%；及 (B) 所有該等人士的出資總額低於子基金整體出資總額的 50%；

(iii) 直接或間接在印度再出售或轉售給印度居民或在印度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人士；和／或

(iv) 有意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避免 2019 年 FPI 條例和／或據此發布的任何其他附屬法規或通告項下適用的任何要求的任何人士（各自為「受限制實體」）。

基金經理不會故意允許向受限制實體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子基金的潛在投資者可能需要在收購單位時（或隨後）表明該投資者不是受限制實體，並且不會為或代表受限制實體收購單位。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受限制實體或為受限制實體的實益持有基金單位，則須立即通知基金經理。

(C)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出售予、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或為了居住或位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不時）認定為「高風險和不合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管轄區的投資者的利益被認購或收購或交易、轉讓或持有或。根據 SEBI 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請求，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或實益擁有人的信息。

透過投資及持續投資子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超過 SEBI 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特定門檻被視為 (i) 承認並同意並聲明其持有的基金單位不違反任何適用的印度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FPI 限制），(ii) 同意子基金進行 FPI 註冊，以及 (iii) 同意提供其持股和／或其客戶的持有股份（視情況而定），並根據任何適用的印度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 FPI 限制）的要求，通過經紀商、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中介機構以及子基金及其服務提供者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或 SEBI 披露該等資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提供信息，以確定是否已遵守 FPI 限制。如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未能及時提供 SEBI 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信息，並因此導致基金經理認為這影響其根據適用的印度法規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及其繼續投資於指數中的證券的能力，基金經理保留強制贖回由該人士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

投資者務須注意，FPI 法規和 FPI 限制可能會不時變更。本節是基於印度法律及其規定以及司法和行政解釋的現行規定撰寫，這些規定可能會因後續立法、監管、行政或司法決定而發生變化或修改。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

初始發行時段

初始發行時段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初始發行時段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的條款，以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通過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始發行時段期間不允許贖回。

初始發行時段期間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為每基金單位 1 美元。

在初始發行時段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成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於初始發行日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為其各自的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果投資者希望參與證券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的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上市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前上市後的現金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確定的其他時間。

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通過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提出。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應在相關交易日營運指引中指定的時間進行。

上市後由增設申請創建和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美元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附表 3 中標題為「發行」的部分。下表總結了所有主要事件和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初始發行時段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己或客戶申請增設至少 500,000 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基金經理 可能決定，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 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 2024年9月25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增設申請最遲可於上市日期進行交易的時間	• 2024年9月26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均可以通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己或客戶申請增設至少500,000 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基金經理可 能決定，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 的其他單位數目）	• 2024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就各個交易日而言，交易期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結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的單位既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並且截至本章程之日沒有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附表 3 中標題為「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二級市場）」部分，以獲取更多信息。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他們將無法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多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依多櫃檯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價。儘管有多櫃檯安排，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均僅以美元結算。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人民幣櫃檯、港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交易。在人民幣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在港元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檯、港幣櫃檯及美元櫃檯是不同且獨立的市場，故櫃檯內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所有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待遇。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不同的股票簡稱和不同的 ISIN 代碼（如上文「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的「摘要」部分所列）。

在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者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櫃檯間轉讓服務以支持多櫃檯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各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並且可能不會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具體取決於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和操作（包括櫃檯間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謹提請投資者亦需注意本章程以下「風險因素」部分下題為「多櫃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通過參與證券商）直接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能以現金（僅限美元）支付。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的方式生效。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由增設申請增設和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美元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美元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以湊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上查閱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公佈。

發行價和贖回價值均未考慮交易費用、稅費和收費，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類港幣基金單位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A類美元基金單位
- B類港幣基金單位
- B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B類美元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能在未來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初始發行時段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發行時段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為特定類別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類港幣基金單位／B類港幣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港幣100元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B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人民幣100元
- A類美元基金單位／B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10美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初始發行時段結束前關閉某類別的進一步認購，恕不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章程附表 3 的資料。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認購期限和贖回期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將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予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格

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和贖回價格將是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 格，通過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確定，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任何湊整方式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清算資金形式於(i)相關交易日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取的申請之認購截止時間，或(ii)就於初始發行時段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而言，則為本章程中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始發行時段的最後一天的該等時間，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段間收取。

支付贖回收益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同意，且已提供相關賬戶詳細信息，贖回收益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或其代名 人）的賬戶，此後贖回收益通常會在分銷商收到此類贖回收益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移予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具體取決於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或（若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日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是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所制約，因此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並不可行，但在這種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最 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 1,000元	人民幣 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基金經理保留放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金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可能准許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類別之間的轉換。請參閱本章程附表4中「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部份。

釐定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各個估值點計算，該估值點可能不同於任何市場的收盤價，方法是計算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下文載列子基金持有的各項證券估價方法的概要：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i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的充分證據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任何市場報價或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此類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的證明；及(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和官員的既定慣例和規則，而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任何交易均以此為準或其他財產在確定什麼構成貨物交付和任何類似事項時不時受到影響；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基金 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d) 除(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可隨時與受託人協商，並應在信託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 安排由受託人批准的有資格對此類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如果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算價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上文概述信託契據中涉及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的對帳附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b) 基金經理認為，變現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非合理可行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這樣做；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d) 於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表或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

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經宣佈將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後首個交易日；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或其指定的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

費用及開支

下文列出了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不同水平的費用和開支，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和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某些其他費用和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a)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1]	每次申請1,000美元 及 服務代理費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3]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徵稅和費用	如適用

(b)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和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而須支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費用及開支[4]	有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5]

---

1 *交易費包括兩部分： (a) 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每項申請支付 1,000 美元；及 (b)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入賬存款或出賬 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另加基金經理須支付的月度對賬費。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用轉嫁予相關 投資者。*

2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登記處應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參與證券商亦可能須為子基金的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3 *每次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和解時，均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4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開支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5 *交易徵費，目前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6]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櫃檯間轉換	無

僅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支付以下費用和開支：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高達申請發行基金單位認購金額5%的認購費。

A類基金單位及B類基金單位的現行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

認購費是除每基金單位認購價以外需支付的額外金額。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就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而言）。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對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可達就被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5%。

子基金現時毋須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可達現有類別（定義如下）被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收益的5%。

目前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就所轉換的現有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以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分配予其信託的任何成本和開支的適當比例）。確定管理費時考慮的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費用、受託人的費用、行政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的費用（如有）、法律顧問、審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和開支、服務代理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一般法律和自付費用，與子基金有關的許可指數的成本和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7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費用，與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有關的費用，準備、印刷和更新任何銷售文件的成本以及準備補充契約的成本，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產生的費用，印製及派發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以及發布基金單位價格的費用。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從信託和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向信託和子基金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費用。分銷商可以將一定數額的分銷費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和交易成本、費用和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為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60%，每日累計，於各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如下：

費用	**年利率（佔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基金單位	B類基金單位
管理費	每年0.60%	每年0.99%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期或實際費用總和，以子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聲明所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制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和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首次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該等設立成本估計為港幣800,000元。謹請投資者注意題為「估值和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上述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現行費用可能會增加 (i) 最高至信託契約中規定的最高水平，該水平僅在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實施；(ii) 超出最高水平，但須經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

不得向香港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付款。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無法保證可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投資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對子基金的投資受限於正常的市場波動和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

概無法保證投資價值會發生任何升值。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面臨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正經歷著非常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水平高於通常水平（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方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可能比投資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提供更高的報酬率。然而，與股票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也可能較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滑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下跌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減少跟蹤誤差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會成功。作為投資者，當指數價值下跌時，你可能會損失你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你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扣除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此外，子基金可能會經歷與指數大致對應的波動及下跌。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 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基礎發行人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

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成份股，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可能的生意失敗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在經歷高度波動，企業倒閉的風險也增加。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可能對指數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遭受損失。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完全複製該指數，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管理公司策略的風險，其實施受到許多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組成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將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得以實現。

跟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跟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跟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不會持有所有的指數證券，並可能投資於其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前提是樣本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基金經理認為這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也可能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增持或減持。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遭受較大的跟蹤誤差。

地域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印度。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波動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印度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相應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例如金融業）的公司。

金融業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政府法規、經濟狀況和利率的變化、信用評級下調以及信貸市場流動性下降等。金融部門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對其活動範圍、可收取的價格以及必須維持的資本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安全事件和技術故障日益頻繁，

對該行業的企業造成了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股價及子基金的表現。

FPI 限制風險

投資者務須注意，印度相關法律法規（包括FPI法規）可能會不時限制FPI收購某些印度發行人證券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從而限制其購買，並且可能會在多種情況下發生，例如 (i) FPI持有任何印度公司（包括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外國投資）的總金額（由FPI持有的印度公司）超過該公司完全稀釋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或印度政府規定的相關部門上限或印度公司根據FEMA 的規定決定的其他上限或限制（經其股東和董事會批准）；及／或 (ii) 單一FPI（或任何投資者團體）持有印度公司完全稀釋後已發行股本的9.99%或以上；及／或 (iii) 影響FPI投資能力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變化。如果超過這些限制，相關FPI將被要求處置相關印度公司的股份，以符合相關要求，並且各FPI可以依照2019年FPI條例及其中發布的指南規定的方式處置相關股份。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根據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這也可能迫使基金經理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調整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方面的限制，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般來說，這可能會導致跟蹤誤差增加。

FPI 牌照和註冊風險

為了實際投資於印度上市證券，子基金須根據2019年FPI條例註冊為FPI。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須遵守印度有關FPI制度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為了註冊為FPI，子基金需要持續證明其符合FPI限制。投資者應參閱上述「什麼是FPI制度？」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如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違反FPI限制或投資者未能披露所需信息，子基金可能會失去其FPI牌照，並且可能無法再實際投資於印度證券，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如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要求的信息，並且由於該等未披露或披露不充分，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可能違反了FPI限制，則基金經理保留強制贖回由該人士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的FPI地位可能會被SEBI撤銷，例如不遵守根據FPI法規授予子基金FPI地位的任何條件、子基金違反SEBI或RBI不時發布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指引，或印度管理FPI投資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更。倘子基金的 FPI 註冊被取消、撤銷、終止或未續期，這將對子基金進行進一步投資或持有和處置印度證券現有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需要清算子基金作為FPI收購的所有印度證券持有量。該等清算可能須以大幅折扣進行，且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實質損失。

與印度和印度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u>與印度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u> – 印度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印度證券交易所也有權暫停在其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通常可能受到匯率和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化、稅收、社會和宗教不穩定以及其他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的影響。

儘管印度的一級和二級股票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發展迅速，並且隨著股票的強制非物質化，可用於影響印度股票市場交易的清算、結算和註冊系統也得到了顯著改善，該等流程可能仍然無法與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擬。印度的結算問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

<u>詐欺行為風險</u> – 證券交易委員會是根據印度政府經濟事務部決議於1988年4月12日成立。1992年，現有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所有資產、權利和負債均轉移至SEBI。SEBI履行「促進印度證券市場的發展和監管、保護股東利益以及與之相關和附帶事項」的職能。1992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

賦予SEBI更廣泛的權力和職責，除此之外，還包括禁止與股票市場有關的欺詐和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內幕交易以及對重大股票收購和公司收購的監管。

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去曾出現經紀商違約、交易失敗及結算延遲的情況，而該等事件一旦發生，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者SEBI有合理理由相信證券交易的處理方式不利於投資者或證券市場，SEBI可以對某些證券的交易、價格變動和保證金要求施加限制，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有限 – 在印度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和交易額中，相對較少的股票所佔的比例過高。與某些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印度證券市場以及投資者、經紀商和其他參與者的活動的法規和監控程度較低。因此，投資子基金的資產以獲得代表性投資組合或在子基金希望的地點和時間變現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存在困難。

印度外匯管制風險 – FPI 在印度銀行帳戶的營運受FEMA轄下的RBI和FEMA條例的監管。指定銀行，即經RBI授權充當FPI銀行家的任何一家印度銀行，有權代表FPI兌換貨幣以及匯回資本和收入。無法保證印度政府未來不會對外匯實施限制。印度有關外匯管制或政治環境的法規變化可能會阻礙資本匯回。FEMA條例的任何修訂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披露、會計和監管標準風險 – 印度的披露和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不及已發達國家嚴謹。關於印度公司的公開資訊可能比其他國家的公司定期發布的資訊要少。獲取該等資訊的困難可能意味著FPI在獲取有關子基金間接投資的公司的任何企業行動和股息的可靠資訊時存在困難。印度的會計標準和要求也與適用於較發達國家公司的會計標準和要求存在很大不同。

印度稅務風險

印度的收入和資本利得稅受印度財政法管轄。FPI 因轉讓證券而獲得的資本利得的稅率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持有證券的期限）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會不時變更。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目前就短期及長期資本利得，按適用稅率（另加適當的附加費和附加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基金推出日期相關證券的實際持有期計算，並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詳情請參閱下文「印度的稅項」一節。

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應納稅額可能低於已提列的稅項準備金。根據認購及／或變現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務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並且無權索取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印度市場，印度市場是新興市場之一。這可能涉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增加和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風險的可能性。

外匯管制風險

盧比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的約束。由於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而導致盧比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的價格貶值，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除美元外）交易。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承受與基礎貨幣和其他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 價值，或會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收取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所有投資風險本金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成功。此外，交易錯誤是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一個內在因素，並且是會發生的，儘管是執行了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適當注意和特殊程序。

營運問題風險

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根據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可以估計子基金若干一般開支的金額，但無法預期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因此，概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託管風險之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任何託管人（如果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持有現金）的信用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子基金將被視為就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的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由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在獨立賬戶中維護，並應在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各自本身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與其職責有關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基金經理有意讓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子基金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之股息或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故此，子基金可能未必分派。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同時將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應佔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部份下題為「分派政策」的一節所述。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5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 該指數不再可用於基準測試或如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 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故此，該等事件的出現可能令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損失金錢。

巨額贖回風險

如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巨額贖回基金單位，則在贖回要求提出時可能無法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或者基金經理只能以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反映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變現，從而導致對投資者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則參與證券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發行的子基金中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被推遲，或者贖回收益的支付期限將可能延長。此外，基金經理還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在任何時期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題為「 釐定資產淨值 」一節。

與市場交易（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　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假設　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　閣下所取得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 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各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申請單位規模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交易風險

雖然子基金的增設／贖回功能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接近其資產淨值，但增設和贖回的中斷可能會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顯著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根據單位上市交易所的資產淨值和供需變化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是否會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必須按照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和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票不同，該等基金的交易價格經常低於其資產淨值，有時甚至高於資產淨值），因此基金經理認為，通常不應持續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進行大幅折讓或溢價。如果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折價或溢價。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無交易市場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每個交易櫃檯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存在流動性交易市場，或者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該角色。此外，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流動性風險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每個交易櫃檯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和贖回限制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能由參與證券商直接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以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其他投資者（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通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只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創建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請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以通過中介機構（例如聯交所的股票經紀人）出售其單位來實現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但存在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可拒絕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情況，請參閱附表3「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指示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盡其所能安排，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各個櫃檯的買賣，使人民幣櫃檯至少備有一名人民幣櫃檯做市商，港幣櫃檯至少備有一名港幣櫃檯做市商及美元櫃檯至少備有一名美元櫃檯做市商，以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各櫃檯的交易維持一個市場，須注意的是，如果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各櫃檯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

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檯（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 基金單位之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從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了某些要求。投資者無法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改變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退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授權，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回授權及終止（視情況而定）。如果證監會出於任何原因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也必須除牌。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印度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放，因此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的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證券的價格可能無法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獲取，這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印度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差異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準。

與多櫃檯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收取美元分派。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帳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幣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及／或遭受外匯損失。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還必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多櫃檯風險

子基金擁有多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檯以人民幣、在港幣櫃檯以港幣及在美元櫃檯以美元進行交易及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櫃檯的性質可能會使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單一櫃檯單位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風險，例如，由於某種原因，櫃檯間轉賬結算失敗。若一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而沒有足夠時間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櫃檯於同日交收。

此外，如果因任何原因（例如運營或系統中斷）暫停不同櫃檯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只能以相關多功能櫃檯的貨幣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以進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在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在另一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各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在一個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如果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發生在另一個櫃檯，則投資者可能會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另一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各個櫃檯的上市單位類別價格相等。

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能買賣港幣或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進行。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檯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從另一個櫃檯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 (ii) 為上市類別基金進行跨櫃檯單位轉換，或(iii) 同時在兩個櫃檯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商對多櫃檯交易和櫃檯間轉換的可行情況。

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根據市場情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比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更具優勢，或相反亦然。各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 每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各此類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及稅項及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承擔此類交易費用和稅項及收費（但為免疑義，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分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在某些情況下，可增加或扣除其認為代表子基金通常招致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配額和贖回調整配額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表 4。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根據各個交易日結束時最新可用的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和贖回價認購和贖回（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各個交易日結束時的可用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法獲得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壓力大的市場情況下，如果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能這樣做。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通常無法獲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用的贖回便利。在受壓市況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明顯處於比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資產淨值從子基金贖回，同時前者不能。

有關低交易價格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低交易價格風險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下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該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被放大。因此，即使絕對價格變動幅度輕微，亦可能導致單位交易價格出現重大百分比變動，並可能加劇二級市場交易的波動性。

買賣差價過大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較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報出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遠高於每單位應佔當前資產淨值的價格；而投資者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價格則可能遠低於該價值。此情況可能對投資者按期望價格或時間買賣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做市商未能履行做市義務之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極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在履行其做市義務時可能在營運、存貨管理或風險管理上面臨較大限制。在不利市況下，做市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的規模、頻率或差價提供報價。倘若做市商減少其活動、停止做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單位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買賣單位時可能遭遇更大困難，而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變得更為波動，並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偏差。

按每單位港幣 0.01 元／人民幣 0.01 元／0.01 美元交易之風險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觸及每單位港幣 0.01 元／人民幣 0.01 元／0.01 美元的價格下限。倘若單位的市場價格觸及價格下限，單位實際上可能按香港聯交所可提供的最低價格增幅進行交易。在該情況下，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難以反映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較小變動，而單位的交易效率亦可能降低。按如此低的價格水平交易可能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的風險。

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之風險

低交易價格可能導致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以及買賣差價大幅擴闊。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最新可供查閱的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及買賣差價。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指數存在波動風險

在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基金單位的表現應與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如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價格將相應變動或下跌。

對指數供應商的依賴風險

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供應商來獲取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訊。計算和編制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素的過程和基礎也可能由指數供應商隨時更改或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對於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向投資者提供保證、陳述或擔保。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期限一直持續到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永久延長。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在「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題為「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的分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

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指數證券將隨著相關證券退市、相關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釐定指數的方法時而發生變化。此外，指數的計算基礎可能會發生變化。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風險因素下題為「跟蹤誤差風險」部分）。

評估投資風險之困難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日後或會因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不流通。倘若並無清楚顯示可取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不流通），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題為「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子基金之間的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資金融機構（各自為「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徵收30%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可能對未來日期，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同意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訂立協議（「FFI協議」），根據該協議，子基金將同意確定其直接及間接所有者（在某些情況下）是美國人士並向國稅局披露例如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利益相關的某些其他信息。此外，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向未能配合FFI提出的某些信息請求的投資者支付的某些款項按，或支付給尚未與國稅局簽訂FFI協議的FFI投資者的此類款項，按30%的稅率預扣美國稅款。

在2014年11月13日，美國與香港就實施FATCA簽訂政府間協議（「IGA」），採用「模式 2」IGA安排（「模式 2 IGA」）。根據模式2 IGA安排，香港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可與美國國稅局訂立FFI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條款。否則，子基金將就相關的源自美國的款項及其他可預扣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子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FATCA註冊。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努力遵守任何向子基金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 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題為「稅項」一節下「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8年4月9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3.200萬億人民幣）計算，目前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於2008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2008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對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S988。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順暢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子基金，包括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參考資產淨值以及跟蹤誤差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及李豐名，其各自履歷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

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登記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是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或（在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基金經理委任一名地方託管人的情況下）由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子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子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聯絡人及(b)信納聯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 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或因受託人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受託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中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託管人和子託管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位於印度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子託管人，負責託管子基金在印度的資產（「子託管人」）。託管人和子託管人是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服務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充當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通過香港結算執行某些與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創建和贖回子基金中的單位有關的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

如果參與證券商已委任一名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將作為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在子基金中增設和贖回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和選擇標準如下： (i) 參與證券商和（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在香港開展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 參與證券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必須為基金經理所接受；及(iv) 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有）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chinaamc.com.hk 瀏覽（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在各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至少備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備有另一名做市商協助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各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瀏覽。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規定，基金經理已任命 Altus Capital Limited 為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是一家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擁有中央編號為 AGH102 的第 6 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水或直接付款。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兌換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與他們各自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亦須編制截止每年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會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擬建議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或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除非根據事先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6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 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港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通常於每年 12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有關分派金額的公告。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將收取美元分派（如有）（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題為「美元分派風險」。

就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儘管基金經理有意進行分派，但不能保證基金經理會為子基金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和收入中進行分派。基金經理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同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在獲得香港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就資本分派或有效資本分派修改政策。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扣減。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以及於網站www.chinaamc.com.hk上刊載過去12個月期間的分派組成 （如有）（即分派支付的相關金額和從 (i) 淨可分派收益及 (ii) 資本分派股息的百分比）。

各類別的分派政策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進行修訂。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d)項除外）：

(a) 信託契據；

(b) 服務協議；

(c) 參與協議；及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a)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b)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 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分別載於附表 3 及附表 4 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分別載於附表 3 及附表 4 的「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僅請投資者注意「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簽訂許可協議，以使用與子基金相關的指數和指數數據。許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開始，首期為期兩年，並可於首期結束后，根據使用許可協議的規定自動續期兩年。許可協議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

謹請投資者注意「風險因素」一節下題為「指數相關風險」的分節。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指數不復存在；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及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 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 (ii) 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分別提供不同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或（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e)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各個交易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

(f)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為單位）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g) （僅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個已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訊息（每日更新）；

(i)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j)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k) 滾動12個月期間的股息構成（即支付的股息佔(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的百分比）；及

(l)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資訊。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

- 每基金單位貼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用途。其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貼近實時的港幣及人民幣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Indices 使用貼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美元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Real-Time FX Rate 提供的實時美元兌港幣匯率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由於貼近實時的美元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休市時更新，因此在此期間人民幣或美元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任何變化完全是由於外匯匯率變化所產生。
- 港幣及人民幣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用途，並以美元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 WM/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倫敦時間）提供的美元兌港幣匯率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以美元為單位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指示性的港幣及人民幣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在相關股票市場休市時將不會更新。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受託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7 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　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　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或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

由於信託和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和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須於買賣或轉讓香港股票時繳付。「香港股票」在《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中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註冊的「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將證券轉讓至信託或子基金以創建單位時應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減免或退還。同樣地，信託或子基金在贖回基金單位時（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也將被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若贖回是透過消滅單位來實現的）。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以反映指數的任何變動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繳納0.1%。買方和賣方將各自承擔轉讓時的香港印花稅（即是合共 0.2%）。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或子基金的分派一般不應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繳納香港利得稅。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16.5%的稅率，對個人和非法人企業徵收15%的稅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年3月29日頒布並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首200萬港幣的應課稅利潤將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50%（即公司為8.25%，個人和非法人企業為7.5%）徵收，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剩餘的利潤將適用於公司的16.5%和個人和非法人企業的 15%的標準稅率。對於一組「關連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4AAB條），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的股息分派不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香港股票」的定義。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廢除單位來發行或贖回單位，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轉讓、出售或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無需繳納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子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8第1部分所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轉讓、出售或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繳納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印度的稅項

一般

印度的收入和資本利得稅受印度財政法管轄。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礎取決於納稅人在納稅年度內的居住狀況以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出於印度所得稅目的，非居民通常僅就該非居民源自印度的收入（或被視為源自印度的收入）在印度納稅，包括歸屬於該非居民在印度維持的常設機構（「PE」）的收入。印度1961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應受《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雙重避稅協議（如有）的規定管轄，以更有利者為準。

股息分配課稅

2020年4月1日之後宣派、分派或支付的股息將在股東手中按適用稅率徵稅。對於非居民股東，將針對收到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外加附加費和附加稅，惟須遵守稅收協定減免（如有）。

出售印度公司股票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作為資本資產持有的印度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時應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取決於出售時確認的收益是否符合短期資本利得或長期資本利得的條件而有所不同。

出售在認可的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2個月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利得。倘在認可的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持有時間超過12個月，則出售其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利得。

FPI因轉讓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或股權導向共同基金的單位而獲得的資本收益應繳納證券交易稅（「STT」），並將按以下規定納稅：

(i) 短期資本利得以20%的稅率課稅，另加附加費和稅費；及

(ii) 長期資本利得將按12.5%的稅率徵稅，另加附加費和稅費。

基於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目前就短期及長期資本利得，按適用稅率（另加適當的附加費和附加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基金推出日期相關證券的實際持有期計算，並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

基金經理將持續審查其資本利得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酌情不時（與受託人協商）為潛在的稅務負債作出額外撥備（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性）。任何撥備都會產生按比例估計應納稅額減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效果。

稅項撥備的任何變更（如有）可能會反映在該撥備變更生效時的資產淨值中，因此只會影響稅項撥備變更時仍留在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在稅收規定變更之前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不會因稅收規定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受益於將超額稅收撥備返還給子基金。視乎投資者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會有利或者不利。

投資者務須注意，在釋放任何超額稅項撥備之前已出售／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索取釋放至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等金額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中。

香港有關共同申報標準的規定（「CRS」）

經不時修訂的《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

於香港實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簡稱「共同申報 標準」）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該條例一般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獲取賬戶持有人的信息，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與在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納稅居民的應申報賬戶持有人有關的信息提交予香港稅務局。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激活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在共同申報標準要求下，信託、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未被禁止獲取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信託和子基金將被要求遵守該條例的規定，這意味著信託、子基金和／或其代理人應在需要時獲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信息。

香港實施該條例要求信託及子基金和／或其代理人，除其他事項外：(i)必要時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信託及子基金為「申報金融機構」; (ii)對其賬戶持有人（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條例下的「須申報賬戶」；(iii)每年向香港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香港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報告的所需信息傳送予相關申報告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從廣義上說明，共同申報標準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i)作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ii)由申報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根據條例，須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稅號（如有）、賬戶詳情、子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控制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如適用）轉達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子基金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FATCA就向外資金融機構（例如每隻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匯報及預扣制度。 根據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能在未來日子，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各自為「外資金融機構」）， 如子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 （「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且同意其被視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一般須識別其直接及間接擁有者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將有關擁有者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而且，外資金融機構可能被要求向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支付款項預扣30%作為美國稅務。此外，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可能被要求預扣支付予此等自身為外資金融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任何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此等款項。

美國與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採用“模式 2”政府間協議安排。在“模式 2”政府間協議安排下，香港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可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向國稅局登記成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以及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披露有關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需資料。否則，子基金將就相關美國來源的付款和其他可預扣的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在府間協議下，在香港遵從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對不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同意美國賬戶（條件為已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包括報告“模式 2”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HUR4S2.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任何預扣稅，基金經理擬致力達致FATCA、政府間協議和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施加的規定。從廣義上，政府間協議要求子基金，除其他事項外，(i)在國稅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政府間協議視為「美國賬戶」；以及(iii)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賬戶的所需信息。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或為非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籌的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管理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的法規及規則。於本章程日期，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FATCA之要求。

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予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的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條文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改變並且仍然不確定。倘信託及各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FATCA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2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FATCA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情況，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總則

倘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適當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計劃獲認可之條件。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或第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避免疑義，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第8.10章認可的；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為符合上述第(a)、(b) 及 (d)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符合以下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a)、(b) 、 (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本章程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

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7.1、7.1A、7.2、7.3及7.11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避免疑義，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iii)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iv) 根據守則第7.3章，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v) 根據守則第7.3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外；

(vi)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為避免疑義，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中的投資；或

(vi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7.29章及7.30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7.1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子基金，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10%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章，儘管有守則第7.1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8.6(h)(i)及(ii)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a)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b) 該策略已在本章程中清楚披露；

(c) 子基金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d)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e) 子基金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本章程中披露；

(f)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述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确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詳情如下：

-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子基金 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該等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格對手方

  基金經理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來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性質和擬議交易活動的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對手方適用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 應收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部分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可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將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且受託人不對此類抵押品以其名義轉讓給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提供。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為避免疑義：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上述題為「投資限制」分節下第 (a) 和 (b)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 、7.11 、7.11A 、7.11B和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

場工具；

- 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標準；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量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才為合資格；
- 在正常和異常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抵押資產與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對於每種合格證券類型）。扣減額應設置為覆蓋抵押資產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在保守的清算期限內），然後才能完成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將充分多樣化；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抵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可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現金價值的100%。

當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時，對抵押品持有情況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身份、被擔保／涵蓋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評級（如適用）分類的抵押品）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此，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貸。符合以上題為「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算作借貸，並且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概述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貫徹一致。有關指數的所有資料見下文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衡量印度市場中大型及中型股票的表現。

指數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推出，於 2000 年 12 月 29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了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再投資。指數以美元計價和報價。

截至2026年9月10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約為1.37萬億美元，共有165隻組合成分。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制和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編制

指數根據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論摘要建構。

<u>指數範圍</u>

符合資格的股票範圍由在印度NSE和BSE上市的普通股份構成，惟以下警示板中包含的公司的證券不符合納入股票範圍的資格：

- NSE：Graded Surveillance Measure
- BSE：Z Group, S+ Framework and Graded Surveillance Measure

為了確保指數的可投資性，以下可投資性要求在個別證券層面或整體公司層面應用於合格股票範圍，以得出可投資股票範圍：

(1) 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公司層面。

為了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公司必須具備所需的最低總市值，亦稱之為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適用於所有市場（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內的公司，以及源於如下步驟：

(a) 首先，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內的公司按總市值降序排列，並計算各公司的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的累積覆蓋範圍。各公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由該公司在股票範圍內所有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的總和表示。

(b) 其次，當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覆蓋達到經排序股票範圍的99%時，公司此時的總 市值定義了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c) 該公司在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內按總市值降序排列的排名將被記錄，並將用於確定下次調整時的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

在2024年5月指數審查時，適用的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為3.71億美元。總市值低於此水平的公司不包含在任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股票範圍的最低規模要求將在指數審查時進行審視，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

(2) 股票範圍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為了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低規模要求的50%。

(3) 最低流動性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為了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必須有至少一個符合下面定義的最低流動性要求資格的上市，其衡量標準為：

- 12個月及3個月年度交易價值比率（「ATVR」）；
- 3 個月的交易頻率。

每種證券的ATVR是透過三個步驟計算所得：

(a) 首先，每月交易價值中位數是使用每日交易價值中位數乘以證券交易當月的天數來計算的。證券的每日交易價值相等於當天交易的股票數量乘以該證券的收盤價。每日交易價值中位數是指定月份每日交易價值的中位數。

(b) 其次，將證券的每月交易價值中位數除以其每月月底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證券市值，得出每月交易價值中位數比率。

(c) 最後，12個月的ATVR是透過取得前12個月的每月交易價值中位數比率的平均值（或可取得該數據的月份數目（即前六個月、三個月或一個月））得出的，並將其乘以十二以進行年化。

3個月的ATVR是透過取得前三個月（如果未有三個月的數據，則為一個月）的每月交易價值中位數比率的平均值，並將其乘以十二進行年化而獲得的。

3個月的交易頻率是透過將三個月期間證券的交易天數除以該期間內的最大可能交易天數來確定的。如果未有三個月的數據，則使用一個月的數據來計算三個月的交易頻率。

ATVR減輕了極端每日成交股數的影響，並考慮了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12個月和3個月ATVR以及3個月交易頻率的目的是選擇具有良好長期和短期流動性的證券。

將證券納入新興市場（即印度所屬的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所需的最低流動性水平為3個月ATVR的15%、過去連續四個季度3個月交易頻率的80%，以及12個月ATVR的15%。

(4) 全球最低外國納入因子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為了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1，證券的外國納入因子（「FIF」）必須達到一定的門檻。 證券的 FIF 定義為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票的比例。此比例考慮了適用於特定證券（或公司）的可用自由流通量及／或外國擁有權限制。

一般來說，證券的FIF必須等如或大於0.15，才有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此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僅在有限的情況下進行，即排除大型公司的證券會損害指數充分和公平地代表基礎市場特徵的能力。

(5) 最短交易時間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為了令首次公開發售（「IPO」）有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新發行的股票必須在實施指數審查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交易。此規則稱為最短交易時間要求。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市場的小型新股發行。

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及非指數成分股的大型首次／二次發售不受最短交易時間要求的約束，並且可以包含在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和指數審查之外的標準指數中。

(6) 最少外國投資餘額要求

此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如果證券受到外國擁有權限制，為了使此類證券有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外國投資者仍可獲取的股份相對於允許的最高限額（稱為「外國投資餘額」）的比例必須至少為15%。

國家證券存管有限公司（NSDL）和中央存管服務有限公司（CDSL）正式證券清單（即危險信號清單或違規清單）中包含的已達到危險信號或違規限額的印度證券將不會被考慮納入市場可投資股權範圍[8]。

<u>指數建構</u>

一旦定義了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其會被細分為以規模為基礎的指數。指數被指數供應商歸類為「標準指數」，其中包括大型股和中型股類別。

此方法為每個市場的每個規模類別設定了最小規模截止值，使用：(a) 根據全球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自由流通調整目標市值得出的所有市場的規模範圍，以及 (b) 在個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設定目標自由流通調整覆蓋範圍。這些範圍的交集點指定了規模和覆蓋目標區域，如下圖所示。

[8] 當未使用的外國投資在 NRI（非居民印度人）／FPI 限額或行業上限總額的 3%以內或低於 3%時，有關該印度上市公司的危險信號就會被啟動。違規名單是指外國投資已達到適用於 FPI／NRI／整體行業限制的允許限額的公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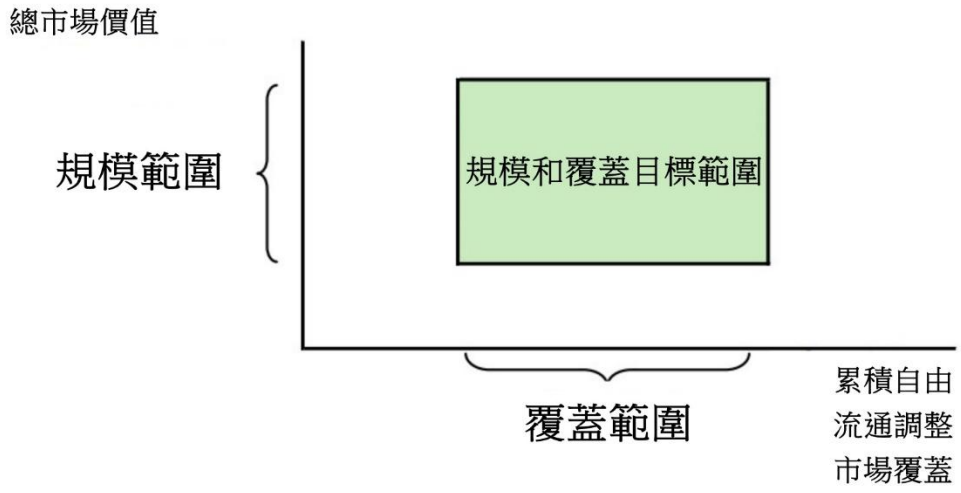

(1) 定義市場覆蓋目標範圍

為了定義市場的標準指數，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市場覆蓋目標範圍85% ± 5%適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2) 確定全球最小規模範圍

標準規模類別的全球最小規模範圍是透過定義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而确定，且是該參考的0.5倍至1.15倍的指定範圍。

標準規模類別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是以以下步驟得出：

(a) 首先，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依總市值降序排列，並計算每家公司的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覆蓋範圍。

(b) 然後，選擇提供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85%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覆蓋範圍的公司的全部市值。

(c) 對於新興市場（即印度所屬的市場），全球最小規模參考被設定為已發展市場每個規模類別的相應總市值水平的一半。

基於截至2024年4月19日的標準規模類別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載列如下：

提供至少85%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後的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公司，其總市值為101.9億美元。因此，此水平定義了已發展市場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將0.5倍至1.15倍的範圍應用於此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得出已發展市場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小規模範圍為51億美元至117.2億美元。因此，標準指數的新興市場範圍為25.5億美元至58.6億美元。

(3) 確定公司類別數量和相關市場規模類別的截止值

市場規模類別截止值是透過確定落在該規模類別的規模和覆蓋目標區域內或盡可能接近的規模截止值而得出的，其實現方式如下：

(a)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依總市值降序排列。

(b)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覆蓋範圍以每家公司計算。

(c) 指數供應商記錄了為標準規模類別提供85%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覆蓋範圍的公司的全部市值。

(d) 如果相關公司的總市值位於全球最小規模範圍內，則：

- 相關公司的全部市值定義了當時該規模類別的市場規模類別的截止值。
- 總市值的公司數量大於或等如相關公司提供類別的公司數目，該數目將用於指數長期維護。

(e) 如果不是，則：

- 減少公司數目直至規模類別中的最小公司的總市值等如或高於該規模類別的全球最少規模範圍的下限; 或增加公司數目以包含所有總市值高於該規模類別的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上限的所有公司。
- 最後一家公司的總市值定義了該市場的規模類別的截止值，並且該公司的排名設定為該類別的公司數目。

市場規模類別的截止值和類別公司數目每日維護，並在指數審核時更新，此外還考慮到指數穩定性和連續性規則。

(4) 劃分公司至規模類別

在初始建構時，所有總市值大於或等如定義市場規模類別截止值的公司之總市值的公司都被劃分至該規模類別。在指數審查時，公司劃分規則也考慮了新增加以及指數連續性和穩定性規則。

在指數審查之間，根據每日更新的市場規模類別劃分公司因發生企業事件（例如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分拆）而導至劃分至適當的規模類別。

(5) 應用最終規模類別可投資性要求

為了增強指數的可複製性，設定了額外的規模類別可投資性要求。

(a) <u>最低自由流通市值要求</u>

若市場規模類別截止值在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之內，則僅自由流通調整市值佔標準指數的市場規模類別截止值至少50%的證券可被納入至標準指數中。

如果標準指數的市場規模類別的截止值高於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上限，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須至少是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上限的50%。如果標準指數的市場規模類別的截止值低於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下限，證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須至少是標準指數的全球最少規模範圍下限的50%。

對於外國納入因子（FIF）低於0.15的證券，若要納入標準指數，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必須至少為標準指數所需最低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的1.8倍。

(b) <u>對極端價格上漲的證券之處理</u>

極端價格上漲的證券將不符合納入標準指數的資格，但將繼續被視為市場可投資範圍的一部分。該等證券將使用標準指數納入標準（包括用於極端價格上漲的以回報為基礎的閾值）於後續指數審查中重新評估是否納入標準指數。

指數供應商將評估自指數審查價格截止日起 5 天至 60 天（每 5 天增加）的超額回報，用以納入標準指數。如下表所示，超額收益的證券，任何 5 天至 20 天其超額收益高於 100%的，或者任何 25 天至 40 天其超額收益高於 200%的，或者任何 45 天或 60 天其超額收益在 400%以上的，將被視作表現出極端價格上漲。

極端價格上漲時期的門檻

監控期限和極端價格上漲的門檻

時期*	5天	10天	15天	20天	25天	30天	35天	40天	45天	50天	55天	60天
超額收益閾值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400%	400%
時期**	90天	120天	150天	180天	250天							
超額收益閾值	500%	800%	1500%	1500%	2500%							

* 指數審核價格截止日期之前的天數（週一至週五）
** 90天、120天、150天、180天和250天的延長計量週期自2024年5月指數審核起生效

不符合最短交易時間要求，但符合標準指數納入的所有其他標準的首次公開發售不受此要求的約束。

在將公司劃分至其各自的規模類別並審查證券是否符合最終規模類別要求後，確定指數的最終成分股名單。

指數審查及維護

季度指數審查（「指數審查」）於2月、5月、8月和11月進行，以系統地重新評估所有市場股票範圍的各個維度。在每次指數審查期間，將為每個市場進行指數維護活動，包括更新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以及重新計算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和全球最小規模範圍。

作為指數維護的一部分，也會發生與事件相關的持續變化，該等變化通常在事件發生時反映在指數當中。與事件相關的指數持續變化是合併、收購、分拆、破產、重組和其他類似公司事件所導致的結果。它們也可能來自配股、紅利發行、公開配售等形式的資本重組以及持續發生的其他類似的公司活動。例如，在公司第十個交易日收盤後，重大首次公開發售被納入該指數。

指數組合成分及資訊

指數成分股的最新清單、各自的權重、附加資訊和其他重要新聞以及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均發佈在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和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編號

彭博編號：M1IN
路透社編號：MIIN00000NUS（實時）及 dMIIN00000NUS（日末）

指數免責聲明

華夏MSCI印度ETF（「子基金」）並非由 MSCI INC.（「MSCI」）、任何 MSCI附屬公司、任何MSCI或MSCI附屬公司的資訊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參與或與編譯、計算、計算相關或建立任何MSCI指數（統稱為「MSCI 各方」）的第三方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指數是MSCI的專有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 MSCI 附屬公司的服務標誌，並已獲得華夏基金（香港）有限

公司許可用於某些目的。MSCI 各方均未向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是子基金的適宜性，或任何 MSCI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其附屬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以及MSCI指數的授權人，由MSCI確定、組成和計算，與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無關。MSCI各方均無義務在確定、編製或計算MSCI指數時考慮發行人或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需求。MSCI各方均不負責或參與確定將要發行的子基金的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確定或計算子基金可贖回的方程式或代價。此外，MSCI各方均不對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持有人或與子基金的管理、行銷或發行有關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MSCI應從MSCI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納入或用於計算MSCI指數的信息，但MSCI各方均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MSCI各方均不對子基金發行人、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透過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MSCI各方均不對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各方均未做出任何類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MSCI各方特此明確否認對每個MSCI指數及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所有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任何MSCI各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

子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未事先聯繫MSCI以確定是否需要MSCI的許可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提及任何MSCI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誌來保薦、認可、行銷或推廣該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未經MSCI事先書面許可，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聲稱與MSCI有任何隸屬關係。

附表 3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附表 3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和「基金單位份持有人」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 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4。

發售

初始發行時段

於初始發行時段，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現金（僅限美元）增設申請，在各個交易日為本身和／或其客戶按照運作指引轉賬現金。

提出現金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所決定的其他時間。

為在初始發行時段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上述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如果過戶處在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應結轉並視為在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為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規模提出，目前為500,000個基金單位。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終止為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開始交易。

閣下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獲取或處置基金單位：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者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通過銀行或其他 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如概要中「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以全天不同的市價進行，並可能因市場供求、流動性和單位的交易價差規模而與二級市場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二級市場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通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規模分別按發行價和贖回價格增設和贖回。截至本章程之日，基金經理允許現金增設和贖回。申請單位規模載於「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的「摘要」部分。

如要在交易日進行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將副本提交給基金經理）。如果增設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收到的，或是在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則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交易日應為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一般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等參與證券商決定的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應以運作指引中約定的時間在相關交易日進行，或者基金單位贖回的結算應在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進行，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登記冊是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示意圖

下圖說明了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以及買賣：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和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初始發行時段和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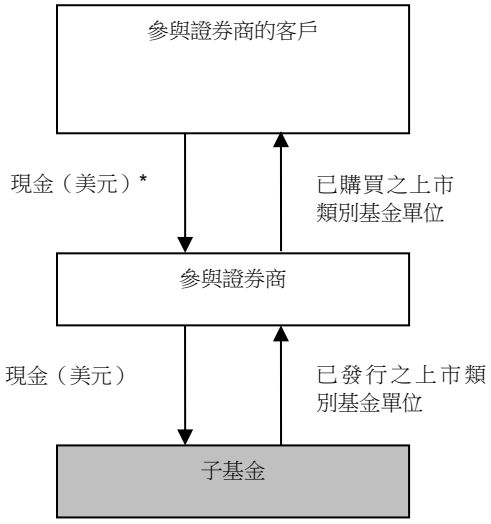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和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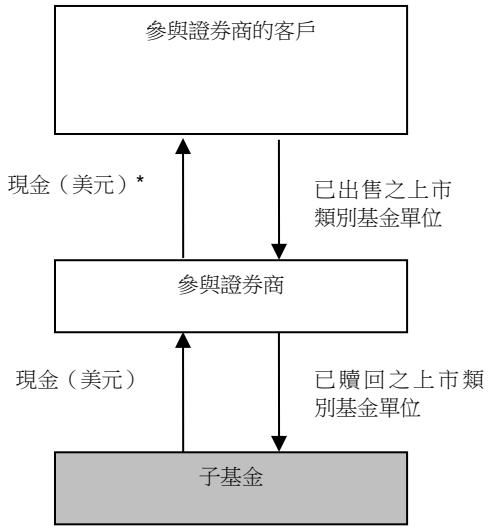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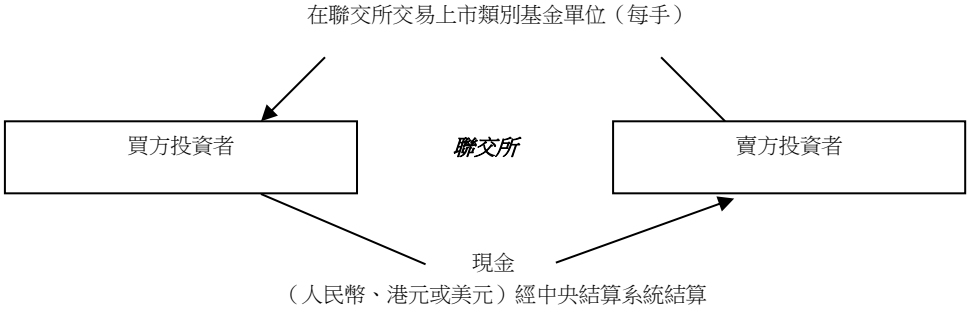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初始發行時段

發售方式	最小數量基金單位數目（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僅限美元）	500,000（申請單位規模）	僅通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根據初始發行時段的發行價及所申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而支付的現金（以美元支付，除非參與證券商另有同意）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美元支付，除非參與證券商另有同意）

				手續費（以美元支付） 稅項和費用（以美元支付）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小數量基金單位數目（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每手100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港元交易單位為港元， 人民幣交易單位為人民幣，美元交易單位為美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商釐定的貨幣計算）、交易徵費、AFRC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計算）
現金增設和贖回（僅限美元）	500,000（申請單位規模）	僅通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基於發行價或贖回價及所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的現金（除非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以美元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除非參與證券商另有同意，以美元支付） 手續費（以美元支付） 稅項和費用（以美元支付）

** 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參與證券商增設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的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櫃檯、港幣櫃檯或美元櫃檯，但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必須以美元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題為「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題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小節下的「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副本）。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參與證券商持續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於初始發行時段及之後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的賬戶，根據運作指引，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副本）。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作為其客戶的閣下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相互協議；(ii) 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基金經理並無反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題為「增設程序」一節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 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增設（僅限美元）。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請求以特定方法生效。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其要求以特定方式進行增設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多櫃檯規定，參與證券商在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以美元計價，無論基金單位是以人民幣交易單位、港幣交易單位還是美元交易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人民幣櫃檯、港幣櫃檯和美元櫃檯存款的基金單位的增設過程是相同的。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為指數的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 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付款（包括任何關稅和費用）；及 (b)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份額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於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金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費用歸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及

(b) 若子基金以子基金發行該單位時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相同的證券，則購買該等證券時將使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若在結算日相關時間之前，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尚未以清算資金形式收到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全部應付現金（包括交易費以及任何關稅和費用），受託人在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可以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增設的任何基本單位的增設訂單，惟基金經理可酌情 (i) 決定延長結算期（對於整個增設申請程序或特定證券），且該等由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延長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抵押品或其他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或 (ii) 根據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剩餘現金延期清算的任何條款，部份清算增設申請中已被受託人賬戶擁有的現金。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各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關於上述單位的現金贖回，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的權利，以賠償或補償子基金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價格；和

(b) 子基金出售相同證券時將使用的價格，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需要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的贖回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相互協議；(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並無反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題為「贖回程序」分節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增設（僅限美元）。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請求以特定方法生效。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其要求以特定方式進行增設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多櫃檯規定，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到的任何現金收益僅能以美元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如參與證券商欲贖回人民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贖回程序與港幣買賣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如欲於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員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一份副本）。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均須符合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b)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賬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相關客戶轉賬構成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上市類別基本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上市類別基本單位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結算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美元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及經受託人同意後，可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其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以及在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暫時為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時間之前，已清除任何贖回的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各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延期贖回

如果收到贖回基金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請求，總計超過 10%（或基金經 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和經證監會准許的更高百分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 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請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合共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總資 產淨值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 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延期請求本身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決定的更 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延期）佔子基金當時發行的總資產淨值）優先於子基金中已收到贖回請求 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諮詢參與證券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結算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e)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h)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題為「資產淨值暫停」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 通股 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不利，或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受到任何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來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招致、遭受或受制於的額外監管合規；或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身份核實或國籍身份或居住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須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擔保或證明文件。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

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既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也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並且截至本章程之日沒有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在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市場交易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做市（儘管全部櫃檯的做市商可以是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　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之經紀。

待基金單位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款、結算及交收，自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民幣證券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 （「人證通」），為欲在二級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目前，人證通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多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依多櫃檯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上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價。儘管有多櫃檯安排，但一級市場中新基金單位的增設和基金單位的贖回僅以美元結算。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人民幣櫃檯、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以供投資者進行二級交易。人民幣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結算，港幣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以港幣結算及美元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檯、港幣櫃檯及美元櫃檯及是不同且獨立的市場，基金單位在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所有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三個櫃檯各有不同的股票代碼、不同的股票簡稱和不同的 ISIN 號碼，如下所示：人民幣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為 83404，簡稱為 “CAM MSCIINDIA -R” ；港幣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為 3404，簡稱為“CAM MSCIINDIA” ；而美元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為 9404，簡稱為“CAM MSCIINDIA -U” 。人民幣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1040242；港幣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1040226；而美元櫃檯及交易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104023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檯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檯買入後於另一個櫃檯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視情況而定），並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援多櫃檯交易。跨櫃檯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或美元櫃檯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檯的流通性等因素。

投資者如對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本章程「風險因素」部分題為「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附表 4

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條款

本附表 4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基金單位」 和「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 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在初始發行時段內，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按照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每單位固定價格的初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具體見「摘要」小節下的「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

基金單位將在初始發行時段結束後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營業日後立即發行。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於緊隨相關初始發行時段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在相關初始發行時段結束後，基金單位將在各個交易日以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 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對申請發行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基金單位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避免疑義，基金經理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基金單位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受託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受託人，並構成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要認購基金單位，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交回給基金經理。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申請表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基金經理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基金經理、登記處或受託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在相關首次發行期間，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在初始發行時段的最後一天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前送交基金經理。在初始發行時段之後，基金經理必須在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在任何交易日適用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後提交的申請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 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 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單位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可酌情完全或部分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基金單位，請亦參考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 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 (i) 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 (ii) 如果在初始發行時段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為本章程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始發行時段最後一天的時間，或在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基金單位，並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基金經理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基金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基金單位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基金單位向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一般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並且不會發行證書。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據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登記。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意識到確保將註冊詳細信息的任何更改通知登記處的重要性。寧碎基金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基金單位較小部分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基金單位，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贖回時限前由基金經理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 （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贖回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請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之間同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注明：(i)子基金的名稱，(ii)要贖回的基金單位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登記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和(iv)贖回收益的支付指示。

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基金經理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確認收妥贖回要求。基金經理、登記處或受託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前提是該等贖回不會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少於「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題為「摘要」的部分中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而提出。如贖回部分基金單位要求的總值低於「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題為「摘要」的部分中所列有關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贖回額， 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登記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未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除以相關類別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後，按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量計算，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出售構成子基金信託基金的證券或向受託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信託代表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以選擇就本章程「費用與開支」一節所述的待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區分就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徵收的贖回費數額和／或允許人們在此基礎上或按此比例對贖回費進行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折扣。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a)基金經理已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基金經理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b)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核實及接納並獲受託人信納；以及(c)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予已經完成。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匯入相關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之後，分銷商通常會在收到贖回收益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收益轉讓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具體取決於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收益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將載於章程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也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指數中任何證券相關的交易；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要求；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處理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知會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關於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延期贖回

如果收到贖回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請求，總計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和經證監會准許的更高百分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請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合共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若子基金的延期請求本身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延期）佔子基金當時發行的總資產淨值）優先於子基金中已收到贖回請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如果贖回請求被如此推 進，基金經理將及時通知有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收購或持有的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此類持有：

(a) 基金經理認為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信託或子基金原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者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其他經濟損失。

在通知如此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意識到自己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違反了上述任何限制，必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給本章程和信託契據允許其持有的人，其持有方式將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基金單位。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轉讓其持有的此類基金單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而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一般

零碎基金單位的贖回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基金單位較小部分的贖回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子基金（「**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以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方式進行，然後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根據此類其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此類其他子基金。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基金單位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對轉換基金單位徵收轉換費，最高可達就被轉換的現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 5%。目前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的現有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3%。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支付給基金經理。

倘基金經理在某一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c)段的規定；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轉換投資者將承擔貨幣轉換損益（如有）；及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受託人須在經基金理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則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類別清算資金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和／ 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和／或贖回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期任何付款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a) 在證券（作為指數組成部分）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清算和結算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b) 在證券（即指數的組成部分）受到限制或暫停的市場上進行交易的任何期間；

(c) 於任何期間基金經理認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

(d)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子基金的投資；

(e) 在指數未編制或發布的任何期間；

(f) 通常用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無法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期間；

(g)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h)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處理有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倘若或由於根據其投資目標發行該等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信託共同持有或將合共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附表 1 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更多，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並在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暫停認購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倘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的限額，並且證監會並未同意根據守則豁免此禁令，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基金經理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基金經理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限將延長至與暫停期相同的期限。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時；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反攤薄定價調整

基金經理將經諮詢受託人後，採用定價調整機制（俗稱「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因就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而出現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決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格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避免疑義，此類調整將對子基金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地進行。

因應就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金額而買入或沽售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會因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競價報價差價、經紀費、稅收和政府費用）而導致對子基金資產產生攤薄效果，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

若在特定交易日，就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總淨交易量（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門檻，則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淨值可向上（向下）調整，調整幅度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以減輕攤薄影響並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門檻由基金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預估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如果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調整率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該預設參數將由基金經理定期決定和審查。基金經理將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之前諮詢受託人，而該等調整只會在受託人無異議時才會進行。

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由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為避免疑義，

(a) 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僅採用單向波動定價，即同一交易日認購價不會向上調整，贖回價格也不會同時向下調整；

(b) 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相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c) 認購價或贖回價格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和

(d) 應用波動定價調整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用於該特定交易日進行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向上（向下）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導致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時為各個基金單位支付更多（收到更少）。此外，由於波動定價僅在交易日適用於一個方向，對認購價或贖回價格（視情況而定）所做的調整可能相對於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有利於某些投資者。例如，投資者在交易日認購子基金某個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當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就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淨贖回而被向下調整，投資者可能會因支付比原本應被收取的認購價更低的認購價而受益。